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开铸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拟补选何佳先生、高志勇先生、张瑞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补选独立董事的任期将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何佳先生、高志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瑞君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以及深交所审核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聘任于泰山先生为公司总裁;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议聘任代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李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郭勇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与本届高股投资管理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2月3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向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杭州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助理。最近五年内,2014年4月至2018年8月,担任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7月至今,兼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与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是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于泰山,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潮排技术开公司干部、部门副经理;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发展战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水利部团委书记兼青联秘书长;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办公室主任兼外事处处长、中国水权交易所筹建领导小组成员、水利部青联副主席。最近五年内,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办公室主任兼青联秘书长、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青联领导小组成员;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19年1月,兼任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于泰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与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是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Antony,男,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印尼籍。曾就职于浙江省湖州市防汛指挥办公室、现任海南中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Antony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是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林江,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大学教授、峨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任职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林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

门处罚,不是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何佳,男,1954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1998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金融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1998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教授;2014年5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讲席教授;2005年9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双聘教授;2008年9月至今,为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席教授);2015年3月至今,任清华同方(600100)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中信证券(600030)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北方国际(000065)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中国诚通集团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任;2003年9月至今,任香港东英投资独立董事、董事会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2012年6月至今任银河国际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是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高志勇,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92年4月任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主任科员;1992年5月至1993年12月任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中经网网络商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处处长;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信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任伍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用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长康新能(300048)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志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是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张瑞君,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0年12月至1988年6月,任安徽省祁门县工商银行会计;1988年6月至1989年6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营业部主任;1989年6月至1996年6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财务部经理、会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助理行长;1996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海口科技城通信支行主任,海南发展银行科技支行行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山西大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9月至今,任海南第一投资集团董事长助理、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瑞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不是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于泰山,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潮排技术开公司干部、部门副经理;中国水务投资有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第一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第二、三项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权利的中国境内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于昆龙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何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补选于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补选Antony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补选王林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补选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补选张瑞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补选王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补选王树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四)本次审议的第一项提案需经特别决通过。第一项提案表决通过是第二、三项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刊登于2020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非独立董事何向东	√
2.02	非独立董事于泰山	√
2.03	非独立董事Antony	√
2.04	非独立董事王林江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何佳	√
3.02	独立董事高志勇	√
3.03	独立董事张瑞君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王洪斌	√
4.02	监事王树岭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3人,实际参加人数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原公司监事江江南先生、黎晓红女士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监事会同意上述人员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上述情况,由公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监事会补选王洪斌先生、王树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补选监事的任期将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本公司)的股东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1%),该股东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78%),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接到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名称: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目前,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欣龙控股共计2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鉴于未来运作所需

2.拟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7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欣龙控股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是欣龙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三)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非独立董事何向东	√				
2.02	非独立董事于泰山	√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从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将股份用于收购本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流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将股份用于收购本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所明确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若采用网络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所明确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任期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由独立董事担任的董事或者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任期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由独立董事担任的董事或者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